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核相关材料，结合立信在以往审计工作中的沟通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